

## 舊瓶釀新醅—論李逸濤舊小說中的現代性

張永信\*

### 摘要

日治初期《台灣日日新報》記者李逸濤(1876-1921)的漢文小說，創作於台灣新舊文學消長交替的前夕，其體裁為舊式的文言章回體小說，敘事內容以傳統的俠義故事、新聞事件為主。然而，19世紀末的漢文文學在西學東漸的風潮中，西方著重小說文體的文學觀，也影響了台灣文人對文學意義的重新理解。加上乙未改制之後，日本總督府挾其維新富強後的現代化威力，使得擔任官報記者的李逸濤，透過通俗小說家帶領台人認識世界，走向現代。本文嘗試從李逸濤小說創作的理念談起，找尋影響李逸濤小說觀建構的脈絡，並從其小說中揭櫫當時工業崛起、跨海冒險，以及現代法律等有別於傳統的現代性特徵。

**關鍵詞：**李逸濤、小說、現代性、台灣日日新報

## Modernity in Li Yi-Tao's Traditional Novels

### Abstract

In the early days of Japanese occupation, the novels by Li Yi-Tao, a reporter from "*Taiwan Ri Ri Xin Bao*", were written between old and new literature in Taiwan. The narrative content used traditional chivalrous stories and news events. In the late 19th century, with western culture spreading to the east, the western literary emphasized novels also affected Taiwanese literature. After 1895, the Japanese took advantage of its modernization power so that Li Yi-Tao, a reporter for the official newspaper, lead Taiwanese through popular novelists to understand the world and move toward modernity.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talk about the concept of Li Yi-Tao's novel creation, find the context that influences Li Yi-Tao's novel view, and show his novels the rise of industry, cross-sea adventure, and modern law that are different from traditional modernity.

**Keywords:** Li Yi-Tao, Novel, Modernity, *Taiwan Ri Ri Xin Bao*

---

\*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台中市西苑高中國文教師

## 一、前言

李逸濤的小說文體為報章上連載的文言通俗小說，他會選擇這樣的書寫形式和他本身學習的歷程有很大關聯。李逸濤曾自陳起初習作古文時並不拿手，「後自畫坊購得《隋唐演義》、《三國演義》二書，讀之殊了了，不禁狂喜，所購益多」，古文撰寫才因此有了進境。自他九歲入塾便奠定了良好的作文寫詩的基礎，既然要創作通俗小說，必當採用文言。

李逸濤創作小說的年代(1906-1921)，語體書寫在日治初期的臺灣並未出現。新舊文學的論戰，始於張我軍 1924 年 4 月 21 日的〈致臺灣青年的一封信〉，文中批判臺灣傳統文學的諸多弊端：「諸君怎的不讀些有用的書來實際應用於社會，而每日只知道做些似是而非的詩，來做《詩韻合解》的奴隸，或講什麼八股文章替先人保存臭味。想出出風頭，竟然自稱『詩翁』、『詩伯』，鬧個不休。」<sup>1</sup>張我軍對當時流於文字遊戲、競求虛名的文風不滿，從而揭舉改革的大纛。其後張梗於 1924 年 9 月 11 日的〈討論舊小說的改革問題(一)〉中提出：「現在臺灣某報上，還是天天不缺登著那些某生某處在後花園式的『《聊齋》流』的小說，……平心而論，臺灣哪有小說可言？不過是那些中國流來的《施公案》與《彭公案》罷了。」<sup>2</sup>

李逸濤的小說創作密度，最高的時間為 1910 年到 1915 年，即使最後一篇小說《碧玉雞》，也在 1921 年 6 月 18 日連載完畢。張梗這段針對舊小說的批判發表於李逸濤逝世三年之後，可見李逸濤當時(1906-1921)創作小說的臺灣環境，文言創作的舊小說是唯一的形式。張我軍對於白話文的提倡，張梗對於舊文學的抨擊，李逸濤必不能躬逢其時。即使是胡適 1917 年在《新青年》的〈文學改良芻議〉，以及 1918 的〈建設的文學革命論〉等推動白話文學運動的論述，都不可能是李逸濤創作小說當時的潮流。

## 二、展示現代世界的小說新題

<sup>1</sup> 張我軍，〈致臺灣青年的一封信〉，原載於 1924 年 4 月 21 日的《臺灣民報》第 2 卷 7 號。

<sup>2</sup> 張梗，〈討論舊小說的改革問題(一)〉，原載於 1924 年 9 月 11 日的《臺灣民報》第 2 卷 31 號。

與李逸濤創作時間較為相近的，反而是 1896 年到 1902 年，梁啓超在中國倡導的「小說界革命」。而 1896 年，正好是李逸濤進入《臺灣新報》任職的那一年。梁啓超倡議的新小說觀，主要刊行在《清議報》、《新民叢報》、《新小說》雜誌上，三報刊先後於 1898 年到 1902 年，在日本創刊，李逸濤身為日本報社記者，可能讀過梁氏對小說的見解。加上 1898 年 12 月，國學家章太炎因發表排滿言論，從中國逃亡到臺灣，擔任《臺灣日日新報》的記者。李逸濤和章太炎最為相善，章、梁二人，雖在革命與保皇的立場上相左，卻是互相了解的朋友。1898 年章太炎抵台後，於《臺灣日日新報》發表的第一篇文章〈祭維新六賢文〉，亦於 1899 年以「臺灣旅客」署名，投書於梁啓超主編的《清議報》<sup>3</sup>。筆者推測李逸濤和梁啓超雖未嘗謀面，但與章太炎的相處近一載，李逸濤對梁啓超應該有一定的了解。

李逸濤開始在報紙上發表小說創作半年之後，1907 年 1 月 1 日他發表了〈小說芻言〉<sup>4</sup>一文，可視為李逸濤的小說觀。內容提及中國小說由雅到俗的發展、小說助長歐洲革命、中國與歐洲小說家寫作動機的差異、小說由衰轉興的推手，並自敘求學時期閱讀小說的歷程以及閱讀小說的「六勝」，最後提出戲曲通俗化也是影響小說重要發展的因素。梁啓超的「小說界革命」，與李逸濤的〈小說芻言〉，年代相隔不過數年，前者在報紙上發表的篇幅數量，遠勝後者的單篇論述，不過仍可從兩家之言的比較，從而找出李逸濤舊小說中含有多少新小說的成分。

梁啓超在 1896 年提出：「今宜專用俚語，廣著群書，上之可以闡聖教，下之可以雜述史事；近之可以激發國恥，遠之可以旁及彝情；乃至宦途醜態、試場惡趣、鴉片頑癖、纏足虐刑，皆可窮極異形，振厲末俗，其為補益，豈有量哉！」<sup>5</sup>梁氏認為小說若要達到通佈普及，就必須「專用俚語」，用淺近的白話文書寫，才能達到小說政治教化、移風易俗的目的。而李逸濤小說所使用的文字受制於日治初期臺灣新文學的種子尚未

<sup>3</sup> 湯志鈞編，《章太炎年譜長編》（增訂本）下冊（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 3 月初版），頁 592。

<sup>4</sup> 李逸濤，〈小說芻言〉，《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四十年 1 月 1 日，第五版，2601 號。

<sup>5</sup> 梁啓超，《變法通議·論幼學》見《飲冰室文集》第 1 冊 1 卷，頁 54。

植入土壤，沒有白話文寫作的芽苗冒出，終其他一生的小說創作，都依循其舊小說文言敘事的單一風格。

不過李逸濤想要提升小說地位的觀點，與梁啓超頗為一致，他說：「小說之風，歐洲為盛，推為一種專門之學，法之民約鉅子盧梭，伊之建國奇傑瑪志尼，莫不以此知名于世，助長歐洲十八世紀之革命風潮者，即此產物為其先鋒隊也。」<sup>6</sup>梁啓超說：「在昔歐洲變革之始，其魁儒碩學、仁人志士，往往以其身之經歷，及胸中所懷政治之議論，一寄之於小說。……往往每一書出，而全國之議論，為之一變。彼美、英、德、法、奧、意、日本各國政界之日進，則政治小說為功最高焉。」<sup>7</sup>兩人都認為小說乃有識之士表達政治理念，並進而傳播新知、教化百姓的媒介，標榜小說對讀者的影響力，以及促使國家富強的作用力。舊小說是為了作者得以言其志，讀者得以獲其趣，甚至是為了經濟收益而流通，但梁、李二人都認為小說的功用不止於此，「街談巷語、道聽途說」的「小道」，已經丕然大變，新時代的小說地位躋升。

李逸濤認為：「自是以降，文氣日薄，作者讀者，不無日趨乎淺近。元、明之世，遂有《水滸傳》、《西遊記》諸傑作，雅俗兼行，婦孺能解，是為小說界之革命軍。再傳而為《紅樓夢》、《鏡花緣》，一則廣串群事，森羅萬象，一則俗言道俗情，情田播情種，自成機杼，不落恒蹊，尤可謂愈出愈奇也矣。」<sup>8</sup>魏、晉、隋、唐之後，不論是小說的創作，或是讀者的接受，都傾向淺近。宋代城市經濟的繁榮，加速開發通俗文學的市場。元、明之後，《水滸傳》、《西遊記》的問世，風格與題材從雅正走至通俗，漸次移往天平雅俗兩端的中央。到了清代的《紅樓夢》、《鏡花緣》，更是完全走到通俗的一端。李逸濤相當贊同小說的變向，以「俗言道俗情」，「情田播情種」，使小說更容易走進人心，獲得情感的共鳴。也因為題材森羅萬象，更貼近世間人情百態，使得小說的閱讀樂趣增添許多。而梁啓超的推行新小說，太過於偏重政治維新的目的，他說：「欲新一國之民，不可不先新一國之小說。故欲新道德，必新小說；欲新宗教，必

<sup>6</sup> 同註 4。

<sup>7</sup> 梁啓超，《變法通議·論幼學》見《飲冰室文集》第 1 冊 1 卷，頁 55。

<sup>8</sup> 同註 4。

新小說；欲新政治，必新小說；欲新風俗，必新小說；欲新學藝，必新小說；乃至欲新人心，欲新人格，必新小說。」<sup>9</sup>梁啓超認爲要完成維新大業，必須改良群治，教化百姓了解西方社會與政治，小說成了開發民智最有效的工具。梁氏並非覺得「俗情」不重要<sup>10</sup>，只因爲他設有一個先行的政治目的<sup>11</sup>，因此使小說的政治性，凌駕在文學性之上。李逸濤身處日人統治的臺灣，任職於日人創辦的報社，在政治選擇上，李逸濤趨向保守，何況當時日人維新已近四十年，不論政治制度、思想文藝都已較中國西化程度高，李逸濤創作小說的目的，自然不會聚焦在政治與文化的改革，而是更加開闊地在社會大眾「情感」的陶冶，與「新奇」事物的紹介上。

李逸濤的小說觀雖不及梁啓超「小說界革命」那般內涵宏博，訴求具體，但他在小說的創作上著力頗深。在臺灣當代漢文小說的書寫環境尙未變格之時，他持續在舊框架的限制中，耕耘他對新世界的認識與想像。正如錢基博所說：「民國肇造，國體更新；而文學亦言革命，與之俱新。尚有老成人，湛深古學，亦既如茶如火，盡羅吾國三、四千年變動不居之文學，以縮演諸民國之二十年間。而歐洲思潮又適以時澎湃東漸。

---

<sup>9</sup> 梁啓超，〈論小說與群治之關係〉，《新小說》，1902年11月，1卷1號，頁1。

<sup>10</sup> 「蓋今日提倡小說之目的，務以振國民精神，開國民知識，非前此誨盜誨淫諸作可比，必須具一副熱腸，一副淨眼，然後其言有裨於用。……小說之作，以感人為主。若用著書演說窠臼，則雖有精理名言，使人厭厭欲睡，曾何足貴。」摘自梁啓超，〈紹介新刊—新小說第一號〉，《新民叢報》，20（1902），頁99。

<sup>11</sup> 梁啓超觀於新小說中的政治維新論述列舉如下：

- (1) 「關切於今日中國時局者」，阿英編，《晚清文學叢鈔：小說戲曲研究卷》，頁14。
- (2) 「自由精神」、「發揚愛國心」，〈新小說第一號要目豫告〉，《新民叢報》，1902年10月，第17號。
- (3) 「描寫現今社會情狀，藉以警醒時流，矯正弊俗」、「借小說家言以發起國民政治思想，激勵其愛國精神」、「養成國民尚武精神」，〈新小說社徵文啓〉，《新民叢報》，1902年10月，第18號。
- (4) 「激勵國民遠遊冒險精神」，〈中國唯一之文學報—新小說〉，《新民叢報》，1902年8月，第14號。
- (5) 「社會問題之學理而歸結於政治」，〈新小說第二號之內容〉，《新民叢報》，1902年11月，第20號。

綜上五筆，小說內容應是有關社會、政治改革的思想。這些思想在舊小說中前所未見。

入主出奴，聚訟盈庭，一哄之市，莫衷其是。」<sup>12</sup>舊文學變為新文學，受到了西方文藝思潮的影響，漢文書寫三、四千年的漸進演化，卻於短短民國建立的 20 年間，受新文學的排軌，甚至在文學界的一陣哄亂中，遭到取代。傳統小說作家一方面無法在短時間內，改變自己的書寫形式與敘事風格，只能在內容上肆應各種新的材料，以作為邁入現代文學的過渡，是舊文人不得不調整自身的權衡之計。李逸濤的小說題材內容涵蓋二十世紀的新世界、新思潮，包羅萬象，饒富趣味。這些在內容書寫上具有程式化現象的漢文小說，恰是古典小說與新小說之間的過渡產物，雖然這些大眾趣味化的作品屬於與雅文學有別的通俗文學範疇，然其行文間所浮顯的新思維、新世界，仍是耐人尋味。<sup>13</sup>

### 三、表現當代台灣的嶄新思潮

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是臺灣社會由「舊」轉變為「新」，從「傳統」轉變「現代」的過程。不論是肇因於清末積弱下的改革運動，或是乙未割台後的日本治理，臺灣人民面對新生活、新社會，勢必帶動其思想觀點的轉變，這些與過去傳統社會不相連的轉變，表現出新社會的種種特徵，這些一連串特徵就是「現代性」<sup>14</sup>。李逸濤作為一位傳統文人兼記者，具備良好的漢學根基，以及新聞記者開闊的眼界，關注世局演變的脈動而寫作，是他的職務。從窮經應制的舊式文人，到譯介撰寫時事的媒體記者，這種身分的轉換，應該使其在思想觀點上產生與過去傳統社會不相連的轉變。本節即探討李逸濤小說裡面的這些現代性特徵。

#### (一)實事求是的科學精神

近代歷史上歐洲文明得以領先世界，歸功於科學革命。數學、物理、天文、生物與化學等學科，皆出現大躍進的成長，改變了人類對於大自然的觀念與態度。透過客觀精確的驗證，重新修正舊時代的思考方式，

---

<sup>12</sup> 錢基博著，傅道彬點校，《現代中國文學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8。

<sup>13</sup> 黃美娥，〈舊文學，新女人〉，收錄於《重層現代性鏡像》(臺北：麥田出版社，2004年)，頁240。

<sup>14</sup> 參見陳芳明，《殖民地摩登：現代性與臺灣史觀》(臺北：麥田出版社，2004年)，頁10-12。

產生新的世界觀、宇宙觀，成就近代的文明思想。科學革命以來，歐洲形成一種質疑、批判、探討的實踐運動，不再盲目相信過去的權威，加上精密儀器與機械製造技法的推陳出新，使得學者提出的假說可以精確驗證，憑藉理性的演繹與證據的歸納，就可以發現普遍的科學原理，揭開自然的秘密。清帝國晚期，接連受挫於列強侵擾，在中國興起了「師夷長技以制夷」的自強運動。日本自列強扣關後，結束長達數百年的封建制度，明治時期在國內推行的一系列重大新政，逐漸將日本帶入「脫亞入歐」的先進現代國家行列。維新運動使日本國力大幅度增長，是日本近代史上的重要轉機。

科學帶來的衝擊，在知識分子的心中感受最為激烈，即使是像李逸濤這樣的傳統文人，也嘗試透過小說的創作，來呈現科學實證主義與理性思考的迷人。尤其是李逸濤的偵案小說，與傳統漢文公案小說不同，他講究實事求是的科學精神，如《恨海》中的豪勢與苗禿入山打獵，雙雙中彈一傷一亡，恰好蒼狗也在附近打獵而成爲殺人嫌犯，小說如下敘述：

警署長急會同檢察公醫臨場勘驗，問行兇者銃器何在？勢毫家答已奪得之。驗官于是先檢死傷者之創口，繼復試其銃彈即銃口，二者皆大相反。蓋其傷係榴霰彈，而蒼狗銃則用銚珠也，知行兇者必非此銃，且疑刺之者未必爲蒼狗也，乃暫釋蒼狗令歸，而別緝其犯。<sup>15</sup>

警察與刑事鑑識人員在槍殺案發生後到現場勘驗，從勢豪家處取得蒼狗槍殺苗禿與豪勢的槍隻，並比對傷口、子彈與兇槍的口徑是否相符，發現作爲物證的子彈是榴霰彈，與蒼狗槍枝使用的銚珠子彈相異，槍隻與子彈比對不符，所以當日警方認定蒼狗有殺人動機，但缺少實證，殺人罪嫌不成立，而將他假釋。除了辦案講究科學實證外，李逸濤的小說也鼓勵從事電器與化學藥水的研究。《人怪》的會稽馬生豪爽而不信邪說，聞知閩中某一逆旅中有古樞，宿客往往聽聞深夜女子的笑語即暴斃。馬生不懼夜間殭屍出沒殺人的傳聞，堅持入住解開真相，後隨女子聲音找到故交吳子猷之姊。女子與兄嫂一同住宿，兄嫂爲店主王老虎所殺，女

---

<sup>15</sup>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2 年(1909)9 月 12 日，第七版，3413 號。

子爲保全兄子而充爲老虎之俵。老虎殺人爲嗜，以女子爲嚮導引人入彀，再用新式電器殺人，所以法醫驗屍不得，只能判爲僵屍所殺。最後王老虎落網，他以電器、藥水殺人。馬生求縣官贈電器、藥水以供研究。刑事鑑定的工作與新式器物、化學藥物的研究，可以表現二十世紀初的知識分子鼓吹科學的用心。

不過李逸濤的小說仍然可以看到以鬼神之說來辦案的方式，如《殺主奇冤》，小說敘述賣油郎王炎之妻貌美，傭人林馬德欲奪王婦屢屢挑之不成，於是在外殺死王炎以占得王婦，王婦不知林馬德爲殺夫兇手，某夜夢見王炎全身披血，醒來遂疑林馬德爲兇手。林畏懼殺人事跡將洩，誣王婦與某甲共謀殺夫，官不能斷而兩兩收押。後新任曹司馬聞知有此奇案，入獄潛窺，見林馬德「塊然若有所思」，王婦則「不勝悲憤，若頃刻不能排遣」，然後曹司馬決定這樣做：

開夜堂，召諸犯覆訊之，豫遍諭曰：本官夜來往禱於城隍，城隍以示我真犯所在矣，畢竟殺人犯不出汝輩數人中，果實供尚可宥。俄而反覆推問，問至林，林復支吾如前，曹忽作張皇狀，舉手向外，指謂林曰，汝尚不實供，被殺之王炎，已現形來立汝背後矣。林回顧不禁色變，曹于是知殺人者之即為林。<sup>16</sup>

這一段敘述曹司馬以鬼神之說破案，謊稱城隍顯靈相助、王炎冤魂現身來恐嚇林馬德，終於使林認罪伏法。憑藉城隍斷案是一道奇計，鬼神可以讓腹有鬼胎、良心不安的嫌犯，和盤托出自己的罪行，達到破案的目的。但林馬德如果像《殺姦奇案》的美利堅與伯林爾一般，在鬼偵探約翰未能找到關鍵證據將他們定罪，美利堅二人是不可能會認罪的。以科學的角度來看，曹司馬缺少實事求是的辦案態度，先認定林馬德涉有重嫌，其心證先持有罪推論，只須恫嚇他使其自白認罪即可，和《恨海》中警署的鑑識相比，後者顯然較符合強調科學的現代性，而前者卻有可能因爲執法者的剛愎自用，導致更多冤獄的發生。《殺主奇案》結尾說：「可見聽訟者果肯隨處留心之，雖非老吏，亦覆盆之下無冤民矣。」由此可知寫作這篇小說時，李逸濤想表達的想法是：上位者處理訴訟案件

<sup>16</sup>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3 年(1910)1 月 22 日，第五版，3519 號。

時應該要處處謹慎，留意案情的諸多細節，至於實事求是的辦案精神，當時並不在李逸濤寫作《殺主奇案》時所考慮的範圍內了。可看出李逸濤一方面推崇理性思維，但對於傳統的神鬼之說仍然保持兼容的態度。

## (二)工業崛起與跨海創業的趨勢

清末中國的自強運動，從西方引進技術和機器生產，實現了中國從手工業製造轉入機器生產的起步。社會學者和歷史學者一般把人類從手工業製造，轉入機器生產的轉變，稱作「現代化」。因此，從這個意義上說，自強運動成了中國現代化的起點。<sup>17</sup>推動洋務即使受到當時社會條件的各種囿限，使得機械化程度還是處於落後，但在逐一引進了西方先進的機械和工藝後，生產技術出現了空前未有的大革新，中國工業破天荒點亮了現代文明的明燈。無論是民生工業還是軍事工業，其主導產業為鋼鐵、礦產、鐵路，即所謂「機器礦路」，採礦、冶鐵與煉鋼的技術，成為工業是否已經駛進工業發展軌道的第一步。<sup>18</sup>

中國當時工業發展的速度仍不及日本。日本明治維新的主政者，大久保利通和伊藤博文等國家精英，深得英國、美國和德國這些工業崛起大國的經驗奧秘，以這三個國家為學習模板，使明治維新取得成功的必要條件。日本明治政府通過大力扶植和保護民族經濟，到甲午戰爭前夕，日本已在一定程度上實現了以紡織業為中心的輕工業化。甲午戰爭後，日本加緊腳步，開始了以機械和鋼鐵為中心的重工業化進程，到 1937 年發動全面侵華戰爭之前，日本已能大規模生產汽車、坦克、飛機和大炮，而中國在這些戰爭必需的重工業產品上，一件也不能生產，中國因此差點亡國。<sup>19</sup>

從工業崛起的進程，可知鋼鐵業的進步，為技術革新生產的各種新機器提供了必要的原材料。工業革命的發軔國家英國，其國土中北部最早啟動，這和英國中北部擁有大量的煤炭和鐵礦是脫不了關係的。李逸濤在當時也注意到了這個現象，所以在他的小說作品中，屢屢提到採礦

---

<sup>17</sup> 參見許紀霖、陳達凱主編，《中國現代化史》第一卷(上海：三聯書店，1995 年 5 月版)，頁 1。

<sup>18</sup> 參見羅榮渠，《現代化新論》，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 年 10 月版，頁 285。

<sup>19</sup> 參見賈根良，〈甲午戰爭敗于晚清領導集團的發展戰略觀〉，《管理學刊》，2015 年第 2 期紀念李斯特經濟學傳入中國 90 周年專欄。

與煉鋼產業，裡面不論是中國人還是西方人，都有冶礦而致富的書寫。如《南歐大俠》的鋼鐵礦王佛郎虎雄，因開採鐵礦與煉鋼而「財雄一方」，在當地勢力龐大，「猶虎而冠」，因倚仗財勢使綠娥的父親安翁毀棄舊時與波拿梭兒的婚約，連梭兒的食客南歐大俠亞東武功高強、智勇雙全都不敢與虎雄正面交鋒。亞東曾對坡拿梭兒說：「此時勢力世界，固無公理可言，惟強而有力者得之。」<sup>20</sup>這一場紅顏爭奪戰要戰勝虎雄，必須讓虎雄真心相讓，不然對抗財勢強大的一方，終將沒有寧日。亞東雖然最後設策成功，將綠娥帶回，但虎雄直接率領一班採煉鋼鐵的礦夫，到坡拿梭兒家以藥布毒昏眾人，奪走綠娥。可惜《南歐大俠》沒有完結，只連載到第四回，這場大俠亞東與法國鋼鐵大王虎雄的爭鬥，讀者無緣知道結局。

另一篇故事是《雙義俠》，中國關東人陳田祖年少時豪爽有大志，但個性放蕩不羈，喜好劍銃田獵，沈藩司慧眼識英雄，以陳田祖為非常人，將來必成大器，推薦他到太守門下。

一夜太守招宴於煖閣，從容為田祖曰：「子志大才高，游幕既不可，屈下僚亦不能，敢問所志？」田祖曰：「僕實無意仕官，要當為田家闢一財源，以富己富國耳。」太守曰：「果爾，其興鑛務為得之矣，此亦不難，余有三千金藏之久矣，本思解組後營一最有望之事，子來正佳，不妨即以授子，已了此願。」言竟，即自內室出一匯券付田祖。田祖慨然起受之，且面定數日後即行，及期太守猶厚贖之。田祖知東三省礦產尤盛，遂之焉。<sup>21</sup>

陳田祖告訴太守他的志向是為自己為國家謀得大財富，於是太守捐出三千金作為陳田祖經營礦業的基金，到中國蘊藏礦物最豐富的東北三省開創公司。可惜陳田祖不改放蕩不羈的本性，在東北終日狎妓冶遊，未能費心經營，導致礦業公司虧損連連，自己還生了一場大病，最後公司被山西一位巨賈收購。此巨賈當年在東北重病無依時，因陳田祖拯救而活命，如今經營礦業有成，擁資巨萬，為了報答田祖當年恩情，願將礦業

<sup>20</sup>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1 年(1908)6 月 7 日，第七版，3016 號。

<sup>21</sup>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3 年(1910)2 月 6 日，第五版，3532 號。

公司的一半收益分與田祖。

開礦可以獲致巨大利益，也增加了越洋創業的可能性，《恩怨寶鑑》的越南志士阮光國起義失敗被法國軍船追緝，光國爲了不拖累眾人，跳海躲避法人盤查，漂至一美洲黑人島，因爲有檀香山黃種人欲占黑人島開礦，島上黑人以光國爲黃種人的奸細，而追捕他。

由上述小說所描寫的環境，可知李逸濤已關注到工業革命後，鋼鐵礦業成爲一個國家進入工業化與現代化的重要產業。以一個自小身處農業社會的傳統文人來說，李逸濤預見了實業開發所帶來的經濟效益與強大國力，因此他嘗試在小說裡傳達一個重要訊息：爲了與西方列強看齊，必須在時局困頓之中，設法使工業化與現代化持續的推進。

### (三)現代法律的體制<sup>22</sup>

現代臺灣社會的法律體制，於 1895 年日本統治之前，幾乎沒有存在現代意義的法學。日本因爲明治維新後，採行了西方式的法制變革，於 1895 年開始統治臺灣之後，其西方化的法律體系及現代法學，也隨之帶入臺灣社會，是以臺灣於 1895 年之後，才有可能發展現代法學知識。<sup>23</sup>

李逸濤的小說也嘗試將西方現代的法學體制引入，如《孽鏡緣》一篇對於刑事訴訟的過程有詳細的著墨。敘述美洲大學法政學生勃利士，爲贖青樓女紅牙，幫友人暗殺某甲，賺取贖金。勃利士後來雖然考中法官，但因鴿母反對，無法與紅牙雙宿雙飛。數年後，紅牙涉入謀殺罪名入獄，勃利士將審紅牙案，以罪證未明，無法決案。忽有新證物來，紅牙曾於原籍求助某甲三百金，以助己脫籍，某甲又正好於橋上被暗殺，新證物爲紅牙與某甲之手書。紅牙的辯護士申請緩期再審，並自派事務員偵探原籍。後又發現新證物，檢察官撤銷對紅牙之起訴，卻反控當庭法官勃利士。新證物爲勃利士與友人暗殺某甲之訂約書，此書爲勃利士

---

<sup>22</sup> 此處所指的「現代法律的體制」，係指西方的現代法學。中國的刑事訴訟在嬴秦時已完備，吳福助《睡虎地秦簡論考》提到：「秦律在刑事訴訟的的起訴與立案、追捕與拘留、偵察與審訊、審判與判決、申訴與重判等主要環節方面，都有相當完備的的程序規定，形成嚴密的法律制度。」吳福助著，《睡虎地秦簡論考》(臺北市：文津出版社，1994 年 7 月初版)。

<sup>23</sup> 王泰升，〈殖民現代性法學：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現代法學知識的發展(1895-1945)〉，《政大法學評論》130 期，2012 年 12 月，頁 199-200。

大學修建校舍時所發現。勃利士知此事已無望，先銃殺紅牙，再自盡，雙雙殉情。小說中法庭攻防兩造的辯論交鋒，十分精彩：

(勃利士)託言入獄面會，勸紅牙於覆審時，極口稱冤，問官倘詰前後何以翻異，則云不堪預審之虐刑。

勃為審判長，問時既力加袒護，陪審者亦以證據未明，不敢造次，案遂不決。然勃急于脫紅牙之罪，公判時竟赦之，檢察不服復控之。無何忽一照會公文至，云有犯婦紅牙者，本籍勾欄，某年某月，嘗在原籍誘殺某甲，奪其三百金，經于被害者之家，發見有紅牙手書二。……(檢察以)罰狀昭然，煩即嚴加拷問，具狀咨覆，俟是否須解往大審院，再做理會。勃閱之，神色自若，顧謂同僚曰：「果爾，罪屬兩重，更不便草草了事矣。」

富人子(阿蘇)辯護者益振振有詞，援之為無二之證據，幾于鐵案如山。……(紅牙辯護士)乃請緩期，而自遣其精幹之事務員，遠赴紅牙原籍留心偵探。

復開堂再審，其時檢察官如例起訴求刑各事，勃居裁判長席猶未及時，忽見為紅牙弁護之事務員，汗且喘走近其弁護，出一密件付之，復附耳低語焉。該辯護即以呈于檢察官，且大聲疾呼曰，有新證據發見，願勿遽裁決。檢察官亦起述紅牙無罪將求刑注銷。勃聞之且驚且喜，立命閉堂，檢察官止之曰，裁判長今有事，不得遽言去。言已，並出新證據朗讀之，則勃為賂者殺甲所訂約書亦在也。<sup>24</sup>

勃利士擔任紅牙謀殺一案主法官的的一次開庭，紅牙翻供不認罪，勃利士詰問時刻意袒護，被告的翻供加上沒有事證，讓陪審團無法決定。當法官勃利士做出不聲押紅牙時，檢察官抗議不服，此時正好也有另件刑事訴訟涉及紅牙，來公文照會紅牙在原籍亦涉謀殺重嫌，且物證俱全。檢察官認為罪證充分，應速送大審院定讞，勃利士以案情涉及重大，不應草草了事，紅牙的辯護律師申請緩期再審。第二次開庭檢察官仍以謀殺重罪起訴紅牙，紅牙的辯護律師自紅牙原籍取得新的關鍵證據，某甲

<sup>24</sup>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3 年(1910)3 月 18 日，第五版，3565 號。

並非紅牙所殺，此時案情急轉直下，新事證指向勃利士為謀殺某甲的重嫌，檢察官撤銷紅牙的謀殺罪，改起訴當庭法官勃利士控其謀殺罪名。這篇小說對於西方司法制度多有介紹，出現了辯護士、裁判長、陪審者、檢察官、事務員、在廷警官等職務人員，以及預審、覆審、公判、大審院、照會等現代刑事法名詞。

另外，《情天魔》描述了軍法審判，提到了憲兵是司法警察權力的執法部隊。亞力山蟠龍與野狼因爭奪香奴而結怨，蟠龍被野狼陷害，誤殺長官狐假而陷於冤獄，擊交溫必克寄書與父母託憲兵大尉照魔出救蟠龍。照魔探得野狼通敵訊息，將尋證據以平反蟠龍之冤。香奴知蟠龍陷獄，入營會見，時值風雪，僵臥雪中，為野狼救回，安置民家。香奴與溫必克發現野狼與敵間諜通，引照魔竊聽以求證據，照魔設策逮捕間諜，問訊後得證據，將野狼通敵之訴，送交憲兵本部。

除了刑法與軍法，李逸濤在《南歐大俠》中，也提及了類似民法中的婚姻審判：

(梭兒)越日乃託狀師為呈控，而法庭因先受安家之訴，已發拘引狀將捕梭兒，至是梭兒亦自首，乃竝拘安翁及綠娥至。對訊之時，梭兒力持安翁因貧毀婚之說，且言有媒妁可證，理直氣壯，侃侃而談。蓋媒妁本梭兒之父執輩，聲望頗不劣，問官已頗信之。及見綠娥所自陳，亦復身殘壁缺，心比金堅，問官皆為動容。安翁終謹辯曰：「弱媳實已委身于佛郎虎雄，梭兒雖先虎雄而議婚，固未曾納采，何得引以為據？」問官笑謂曰：「聞而女居梭兒處，已將浹辰，夫婦之分已定，而盍成女之志？詎思女既不歸虎雄，焉置女也？」案既結，卒判綠娥歸梭兒。<sup>25</sup>

《南歐大俠》的故事並非發生在日治初期當時的臺灣，但李逸濤仍將自己熟悉的台人婚姻舊慣，套用在小說的敘事環境上，例如「狀師」、「媒妁」、「採納」等南歐社會不存在的文化語詞，而且法庭所要處理的，也不是婚姻是否有效的爭議，反而將綠娥當做「物」，比較像是現代民法中「契約」的正當與「物權」的歸屬，問官所認可的夫婦之分，是從綠娥

---

<sup>25</sup>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1 年(1908)6 月 7 日，第五版，3030 號。

的身體方面來定義，所以顯得有物化女性之嫌。庭上將綠娥判歸梭兒，很大一部份原因是因情酌理，綠娥心比金堅，連判決者都深受感動，認為必須尊重女方當事者的自由意向。

#### 四、結語

李逸濤的小說雖是傳統漢文的書寫，但從他在〈小說芻言〉中肯定小說時代價值的論點，可知他並未缺席這一場近代文學更新演進的大會，只是他身處的時代和書寫的環境，讓他只能站在潮流湧進的前浪上，未能看到後浪的浩浩湯湯。在維持傳統漢文小說的寫作體裁之下，李逸濤仍然嘗試將現代化的特徵置入小說的敘事環境，人物性格、以及情節安排中。採礦、煉鋼與跨國冒險的創業氛圍，提供了李逸濤〈南歐大俠〉、〈雙義俠〉與〈恩怨寶鑑〉等作品的小說環境；〈人怪〉中的馬生醉心於新式電器與化學藥水的研究，李逸濤將馬生塑造為追根究柢、實事求是的小說人物；〈恨海〉的刑事鑑定過程與〈孽鏡緣〉的刑事法庭攻防，都是貫串故事的重要小說情節。雖然，小說中標榜科學辦案，仍不乏以鬼神恫嚇嫌犯認罪的做法；在進行婚姻審判時仍有依從舊慣，偏袒父權的情況，但也可由此窺見李逸濤在舊與新之間，所保持的兼容並蓄。

「現代化」，是一個從傳統農業國家，轉向現代工業國家的歷史過程，它發生在歐洲國家，也存在於亞洲國家追趕先進水準的過程中。李逸濤以中國傳統文人的身分，在乙未割台後加入報社，成為日本在臺官報的記者，他眼前這個擁有著現代化富強進步的國家，是從封建的舊式帝國邁向強權之路，現代革新成功的光輝，是李逸濤在清政府領臺時期所未見的。李逸濤對現代化的帝國充滿景仰與憧憬，讓自己彷彿化身為自己的小說《蕃人之傑》裡，那位曾經一無所有的蚋嘍社土目馬萊亞，在劉銘傳開山撫番之時，力排眾議，選擇與漢軍和議：

我輩可與民爭，而不足與官抗，不如乘此時廣開道路，以為交通之便，彼之利我土地，而不惜多戕生命已殉之者，為土產耳，我即舉之以與通功，兩皆有利，可不事爭戰矣。不然，如此榛榛狉狉之廣地，豈我

輩所能盡闢而長守乎？恐非計之得也。料劉撫人傑，必先撫而後剿。<sup>26</sup>

李逸濤以爲馬萊亞爲蕃人免去滅族之禍，且引進漢人的文明禮教，於蕃境實有開化之功，故稱他爲「人傑」。李逸濤道出心中蕃人與漢人的相處之道，也間接攤牌，申明了臺人對殖民者應張開雙手包容異己，擁抱現代文明的想法。

## 參考書目

### (一)日治報刊

1.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1 年(1898)，至大正 10 年(1921)。
2.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8 年(1905)，至明治 44 年(1911)。
3. 《臺灣民報》1924 年第 2 卷 7 號。1924 年第 2 卷 31 號。

### (二)專書

1. 羅榮渠，《現代化新論》(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 年 10 月)。
2. 吳福助著，《睡虎地秦簡論考》(臺北市：文津出版社，1994 年 7 月初版)。
3. 陳芳明，《殖民地摩登：現代性與臺灣史觀》(臺北：麥田出版社，2004 年)。
4. 黃美娥，〈舊文學，新女人〉，收錄於《重層現代性鏡像》(臺北：麥田出版社，2004 年)。
5. 湯志鈞編，《章太炎年譜長編》(增訂本)下冊(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 3 月初版)，頁 592。

### (三)期刊論文

1. 賈根良，〈甲午戰爭敗于晚清領導集團的發展戰略觀〉，《管理學刊》，2015 年第 2 期紀念李斯特經濟學傳入中國 90 周年專欄。
2. 王泰升，〈殖民現代性法學：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現代法學知識的發展(1895-1945)〉，《政大法學評論》130 期。

---

<sup>26</sup>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3 年(1910)1 月 27 日，第五版，3523 號。